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劉先生直接擁有20.56%。此外，劉先生是股份激勵平台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致拓聚芯及武漢致芯（統稱「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股份激勵平台合共持有股份總數的21.38%。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將直接合共擁有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將成為上市規則下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控股股東本身的成員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倘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已委任三名於其各自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益。包括關連交易的事宜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就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本集團持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對本公司經營屬重要的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保持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已充分理解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捍衛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確保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c)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時及[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均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